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查賄團隊選後持續查察

首獲里長涉及幽靈人口案件 淨化選風

本署查賄行動，不因民國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選舉之投票完竣即結束，仍秉持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之積極工作態度，查辦下列案件：

- 一、檢察官賴韻羽於同年12月1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，偵辦嘉義縣議員第二選區某候選人之樁腳簡○○、陳○○等人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，進行家戶拜訪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之現金買票案，經檢察官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簡○○、陳○○等人，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均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惟經法院訊問後認為被告簡○○、陳○○已無羈押必要，各交保3萬元，另到案選民8人均請回。
- 二、檢察官王輝興於同(1)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朴子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嘉義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候選人之樁腳李○○及東石鄉某村村長候選人蔡○○，涉嫌由李○○提供現金並指示蔡○○，於111年11月間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1000元交付選民，尋求支持該特定候選人之現金賄選案，經

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李○○、蔡○○均涉犯違反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被告李○○交保 5 萬元、被告蔡○○交保 3 萬元，到案選民 5 人請回。

三、檢察官陳昭廷於同年 12 月 2 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，偵辦嘉義縣義竹鄉某村長候選人之樁腳王○○，涉嫌於同年 11 月間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 1000 元交付選民，尋求支持該特定候選人之現金賄選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王○○涉犯違反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被告王○○交保 2 萬元，到案選民 2 人請回。

四、檢察官陳睿明、張建強於同年 12 月 8、9 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、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嘉義縣布袋鎮某里里長當選人莊○○及其重要幹部郭○○，共同涉嫌邀集友人虛偽遷移戶籍至該選區，關鍵票數投票予莊○○，妨礙選舉結果正確性案件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被告莊○○、郭○○均涉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幽靈人口案件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被告莊○○交保 20 萬元、被告郭○○交保 10 萬元，其餘到案選名 31 人均請回。

本署再次宣示政府反賄選的決心，對於任何影響選舉公平、公正性之不法情事，絕不寬待；就嚴重破壞選風而仍當選者，將以公義代表人身分，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訴訟。另嘉義市市長選舉即將在 12 月 18 日舉辦，本署再次呼籲，有發現不法情事，請來電檢舉專線：0800 024099 轉 4，共同守護民主法治。